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舒怡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劉舒怡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映伶、吾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亨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蕭定國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請求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陳映伶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1元（待測量鑑定後再更正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上訴人吾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亨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蕭定國，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,001元（待測量鑑定後再更正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前揭聲明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是以，本件上訴利益暫核定為500,0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楊思賢